

以政治建设新成效引领高质量司法行稳致远

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毕晨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要摆在首位。人民法院推动党的政治建设,就要坚持以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为主线,夯实思想根基,强化组织保证,优化人才队伍,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强化纪律规矩意识,为人民法院更好履行职责、更好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供坚强保证。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牢记“国之大者”,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融会贯通,与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做“两个维护”的坚定践行者。抓实对党忠诚教育,大力弘扬新时代人民法院文化,淬炼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灵魂,全面推动党建和司法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以思想政治为基础,夯实政治理论根

基。牢固树立“生命线”意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常态化开展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对党忠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和职业精神教育,引导干警进一步坚定政治方向、强化宗旨意识、恪守职业操守。切实强化“主阵地”观念,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面向实践、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组织宣传教育。注重宣传引导,紧紧围绕政治建设、风险防控、营商环境、诉源治理、审判管理、作风建设加强宣传策划和议题设置,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

以组织建设为抓手,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始终坚持班子自身建设,坚决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等制度。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可操作、可监督、可问责的从严治党责任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始终坚持党建融合发

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入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司法改革、服务发展和急难险重任务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以人才队伍为支撑,构建人才资源高地。突出政治标准,树立正确导向,定期组织领导班子和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调研谋划,切实增强领导干部选拔培养的前瞻性、主动性和科学性,突出实践锻炼,激发内生动力。坚持一线培养选拔,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压担子、育人才。健全干部挂职锻炼制度,推进干部在实践实干中增长才能、提高履职能力。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加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业培训,实现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

以司法作风为抓手,有力展现法院形象。注重在日常监督上下功夫,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工作,将机关作风巡查、审务督察、队伍督察等有机整合,以更严标准、更高要求加强队伍管理。注重在考评考核上下功夫,紧紧围绕人民法院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科学制定完善考评实施办法,营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

注重在司法为民上下功夫,把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司法为民的窗口工程,实施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推出更多司法便民利民新举措。

以纪律规矩为保证,坚决恪守廉洁底线。着力强化纪律教育,组织干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论述,全面学习掌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做到深学细照笃行。坚持把抓好政治忠诚、剖析问题、整改落实作为重中之重,强化忠诚意识,严守纪律规矩。着力强化政治监督,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全市法院干警做到“四个服从”、贯彻“五个必须”、严禁“七个有之”。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紧盯关键少数、关键环节、重点岗位,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始终坚持挺纪于前,灵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基本制度严起、从日常规范抓起,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浅谈宣传学习于海俊先进事迹的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

●李明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于海俊是“新时代林业战线职工的优秀代表”,也是内蒙古自治区同龙梅、玉荣、牛玉儒、廷·巴特尔等一样享有崇高荣誉和广泛影响的先进典型。做好于海俊同志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对于“汇聚起新征程上重整行装再出发的磅礴力量、共同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对于在全力推进自治区“两件大事”,特别是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新征程上,更好发挥先进典型模范引领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引领作用。

一、宣传学习于海俊先进事迹的几点做法

2019年6月以来,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坚持守正创新、久久为功,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持之以恒开展“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于海俊同志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使英雄事迹广为传颂,对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共产党人精神血脉、涵养社会浩然正气产生了广泛影响。采取的主要做法有:

(一)保护珍贵“遗产”,让宣传学习“有料”。于海俊同志牺牲后,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立即着手安排对于海俊同志留下的宝贵物质和精神“遗产”进行收集整理和精心保护。对于海俊同志生前工作办公室原状进行了重点保护,并收集保存了于海俊同志就读大学期间向党组织递交的《入党志愿书》、生前最后一份心得体会等宝贵文档资料和生前使用的重要物品。于海俊同志遗留在岗位上破损的座椅被人们拿来与焦裕禄岗位上破旧的椅子比照,带给人们以深思。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后续收藏了于海俊同志生前随身携带使用的“扑火实录”记事本和植树扑火工作服两件遗物供人们瞻仰。对于海俊同志生前工作图片和音像资料进行系统收集整理建立资料库,应用到各种宣传学习活动中,这些宝贵的第一手资料真实记录下了于海俊同志的音容笑貌,让人们更直观地感受到于海俊同志伟大的人格力量。

(二)多种形式传播,让宣传学习“有形”。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充分运用各种

宣传形式讲述英雄故事。面对面“讲英雄”,精心组建于海俊先进事迹报告团,四年多时间,报告团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其他党建活动中,先后开展宣讲40余场,深情的讲述感动了数万观众。用新闻媒体“传英雄”,配合全国上百家各级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于海俊同志先进事迹。全国最具影响力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台等,自治区主流媒体《内蒙古日报》、内蒙古广播电视台等,先后以不同形式,从不同角度报道了于海俊同志先进事迹。同时,内蒙古森工集团自办媒体发挥宣传核心作用,热度不减、力度不变,通过媒体矩阵连续四年以文字、图片、视频、漫画、海报、H5等形式,持续开展于海俊先进事迹宣传工作。以文艺作品“歌英雄”、大兴安岭乌兰牧骑创作的《行走的丰碑》《你不曾离去》等原创歌曲制作成MV,被广泛推广传唱;排演的大型舞台剧《林海俊杰》引发社会强烈反响;精心编辑出版图书《兴安之子——于海俊》向林区党员干部发放,并被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列为监管企业党史学习教育指定教材。

(三)有血有肉塑造,让宣传学习“有感”。发挥英雄模范示范引领作用,关键在于触动人的心灵、净化受众的灵魂,让英雄形象既“顶天”也“立地”。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十分注重立体化、多侧面的塑造宣传于海俊同志既可敬又可亲的英雄形象。在事迹报告团成员的选择上,诚挚邀请于海俊同志的爱人全程参与,并遴选于海俊同志生前两位同事、战友及一位媒体记者用亲身经历现身说法,报告团成员用一件一件感人小事,使听众心灵受到洗礼,切实增强了教育性、实效性、感染力,取得了非常好的宣讲效果。于海俊同志具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基层领导干部的可贵品质。宣传中,内蒙古森工集团一方面注重展现于海俊对工作的认真负责和取得的突出成就、对自己的严格廉洁自律和高风亮节、对物质生活的简单节俭与乐观

超然;另一方面,又注重展现他对同事朋友的火热情怀,对困难职工群众的真诚帮助,对家属亲人的似水温情,对精神世界的高贵追求,让英雄的形象既食人间烟火又有血有肉、可感可信。

(四)把握时机契机,让宣传学习“有效”。于海俊同志牺牲次日早,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向上级组织上报于海俊同志因公殉职信息的同时,授权宣传部门第一时间向新闻媒体发布于海俊同志殉职的信息,并要求迅速组织力量做好于海俊同志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工作。同时,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作出追授于海俊同志“优秀共产党员”决定,并号召林区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向于海俊同志学习。2019年6月30日,自治区党委追授于海俊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并作出《关于向于海俊同志学习的决定》,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随即将开展向于海俊同志学习活动纳入正在进行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确立了“以红色引领绿色、用绿色筑牢红色”为主题的自选动作,并确定以讲好“深悟思想跟党走、万千栋梁出林海、赤子丹心耀北疆、护林植绿筑脊梁”四个故事为重要工作抓手,其中“赤子丹心耀北疆”就是要重点讲好于海俊同志为代表的林区先进典型的故事。同年6月19日,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在以展现于海俊同志先进事迹为主要内容的根河党员教育基地,举办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重温于海俊同志英雄事迹,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在回顾先进党员的先进事迹中汲取奋进力量。

二、经验与启示

总结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持续推进于海俊同志的先进事迹宣传学习的具体实践,得到几点启示:

1.基层党组织要自觉承担起宣传学习先进典型的主体责任。立根塑魂,需要持续培育先进典型。于海俊先进典型的出现,有其个人多年接受党的教育,不断提高政治修养的主观因素,也有内蒙古大

兴安岭这片热土“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红色基因的浸润,更离不开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悉心的培养造就。多年以来,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始终注重加强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先后选树“把一切献给党的崔曾女”“生命不息造林不止的李淑坤”“独守高山雷击区瞭望塔十八年的颜士文”“人民的好医生王淑莲”等多位典型模范人物,引领人们崇尚英雄、见贤思齐。

2.要把“立得住”,做为选树典型模范的第一原则。典型模范的选树是一件极其严肃的工作。在选树先进典型时一定要严格审慎,要坚持德行兼备、以德为先,在考察选树对象工作业绩、成就贡献的同时,综合评判其品行,要使选树的典型能够经得住时间的检验,经得起群众的评判,既要“立得起”,更要“立得住”。于海俊同志生前工作业绩突出,深受组织信任和职工群众爱戴。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将其树立为典型模范,树立起了大兴安岭上一座绿色丰碑。

3.精准把握先进典型宣传的时机与时效。于海俊同志牺牲后,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第一时间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正向引领社会舆情,这是后续高效开展宣传学习其先进事迹的关键一环。同时,迅速作出相关安排部署,特别是将举办于海俊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作为当时正在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较短的时间内营造出向英雄模范学习的社会氛围。

4.坚持在守正创新中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不能来去“一阵风”,对于已确定先进典型的学习宣传要坚持守正创新。守正,是要持续弘扬先进典型身上宝贵的精神特质;创新,是要不断活化载体,深刻把握先进典型精神的时代内涵,让先进典型精神持续绽放光芒。四年多时间,内蒙古森工集团党委把宣传学习于海俊先进事迹作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逐年推出不同形式、不同主题的宣传学习活动,推动宣传学习于海俊先进典型事迹持续深入。

(作者单位:内蒙古森工集团)